

证券代码：832043

证券简称：卫东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##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事项已经2024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收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（永证函字（2025）第 710126 号），现将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 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洪卫辉、谢福标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原委派洪卫辉为签字项目合伙人，鉴于洪卫辉先生工作调整，现委派何瑜女士为签字项目合伙人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

本次变更后的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谢福标、何瑜。

#### 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、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

##### （一）基本信息

何瑜，现担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，2008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，2015年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先后参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年报审计工作。

## （二）诚信记录情况

何瑜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均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均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## （三）独立性情况

何瑜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 三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（永证函字（2025）第 710126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7日